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2〕19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4TD1B63F

法定代表人：莫敏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建中村前头组9号

岳阳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16日，楼区分局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郭镇乡建中村前头组9号的汽车拆解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



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 12 月 16 日向我局陈述申辩，经案审会研究决定予以部分采信，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2〕196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汽车拆解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岳阳楼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
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
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
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